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  
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 目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 话: 15375077196

邮 编: 235200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丁里镇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 话: 15375077196

邮 编: 235200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丁里镇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丁里镇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轻质混凝土骨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10 万吨轻质混凝土骨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10 万吨轻质混凝土骨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11.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11.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 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12 月）； 8、《关于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萧环建[2024]46 号，2024 年 12 月 16 日）； 9、2025 年 04 月 0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2MA8L9LMQX8001U，有效期：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6 日； 10、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2、废气：本项目运输扬尘采取篷布覆盖、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1 601 1441 932">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运输扬尘</td><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15</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td></tr> </tbody> </table> <p>3、噪声：运营期东、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p> <p>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1 1185 1441 1354">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td>60</td><td>50</td></tr> <tr> <td>4类</td><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p>4、本项目产生固废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运输扬尘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运输扬尘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1年04月27日，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丁里镇光大电厂西侧66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24年2月施工建设，于2024年4月竣工，项目实际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1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1.5%。。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29日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进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宿环（萧）罚[2024]20号）。

项目已于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41322-04-01-769426。

2024年12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2月16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萧环建[2024]46号）。

2025年04月0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2MA8L9LMQX8001U，有效期：2025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依据《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4月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4月24日-04月25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年5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

土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2315m <sup>2</sup> , 1F,购置喂料机、输送机、脱水筛、螺旋采砂机、压滤机、磁选机等,具有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2315m <sup>2</sup> , 1F,购置喂料机、输送机、脱水筛、螺旋采砂机、压滤机、磁选机等,具有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690m <sup>2</sup> , 2F,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690m <sup>2</sup> , 2F,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部东侧,建筑面积 590m <sup>2</sup> , 用于原料的堆放。	位于生产厂房内部东侧,建筑面积 590m <sup>2</sup> , 用于原料的堆放。
	产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为 570m <sup>2</sup> , 重点防渗,主要用于堆放吨包盛装的产品。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为 570m <sup>2</sup> , 重点防渗,主要用于堆放吨包盛装的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	丁里镇供水管网供给,用量为 1707t/a。	丁里镇供水管网供给,用量为 2853t/a。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58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58 万 kW·h/a。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污水罐+压滤机处理后通到清水罐回用于生产。整个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污水罐+压滤机处理后通到清水罐回用于生产。整个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池(容积 100m <sup>3</sup>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冲洗工序;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冲洗用水。冲洗用水经污水罐(75m <sup>3</sup> )处理后通到清水罐(75m <sup>3</sup> )回用于生产。整个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池(容积 100m <sup>3</sup>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冲洗工序;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冲洗用水。冲洗用水经污水罐(75m <sup>3</sup> )处理后通到清水罐(75m <sup>3</sup> )回用于生产。整个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治理	运输粉尘：项目场地硬化，原料运输车设置篷布，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清扫，冲洗。	运输粉尘：项目场地硬化，原料运输车设置篷布，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清扫，冲洗。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25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25m <sup>2</sup> 。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地下水、土壤	厂区内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需要做重点防渗，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租赁的厂房已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只需采用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厂房内需倾斜厂区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槽收集生产废水。	厂区内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需要做重点防渗，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租赁的厂房已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已完成分区防渗。
	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产能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1	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	万吨/年	5	10-20mm	5
				20-30mm	
				30-50mm	
2	轻质混凝土骨料	万吨/年	10	6-10mm	10
				0-6mm	

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别名：生物质填料、生态填料，生物质滤料。生物陶粒滤料、新型无机填料、湿地填料、人造火山岩、新型火山岩

###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昼间），单班制，不提供食宿。

###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功率/规格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单位	实际建设数量
轻质混凝土原料生产线/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						

产品生产线	进料	喂料机	1200×1200	2	台	2
	脱水	脱水筛	BF1850	1	台	1
		脱水筛	BF1200	1	台	1
	输送	输送机	D800	40	米	40
	清洗	滚筒筛	BF1300	5	台	5
		螺旋采砂机	BF1295	2	台	2
	废水处理	压滤机	XMZ400/1500-30U	1	台	1
	色选	色选机	KGS5	1	台	1
	磁选	磁选机	CTS60/150	1	台	1
	其他	小水泵	7.5KW	2	台	2
		水泵	LZ6/4D-G	2	台	2
	上料	铲车	柳工855	1	台	1
	/	叉车	合力	1	台	1
	/	空压机	HF-6	1	台	1
	/	污水罐	75m <sup>3</sup>	1	个	1
	/	清水罐	75m <sup>3</sup>	1	个	1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储存方式	储存量	储存周期	实际消耗量
1	生物质灰	3.9025万t/a	堆放	600t	1天	600t
2	生物质渣	12万t/a				
3	润滑油	150L/a	桶装	150L/a	1年	150L/a
能源消耗						
1	水	2853t/a	/	/	/	2853t/a
2	电	58万kW·h/a	/	/	/	58万kW·h/a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 2.2.2 项目水平衡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生产线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2853t/a。

##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池（容积100m<sup>3</sup>）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冲洗工序；生产线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经污水罐处理，处理后的水暂存于清水罐回用于生产，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整个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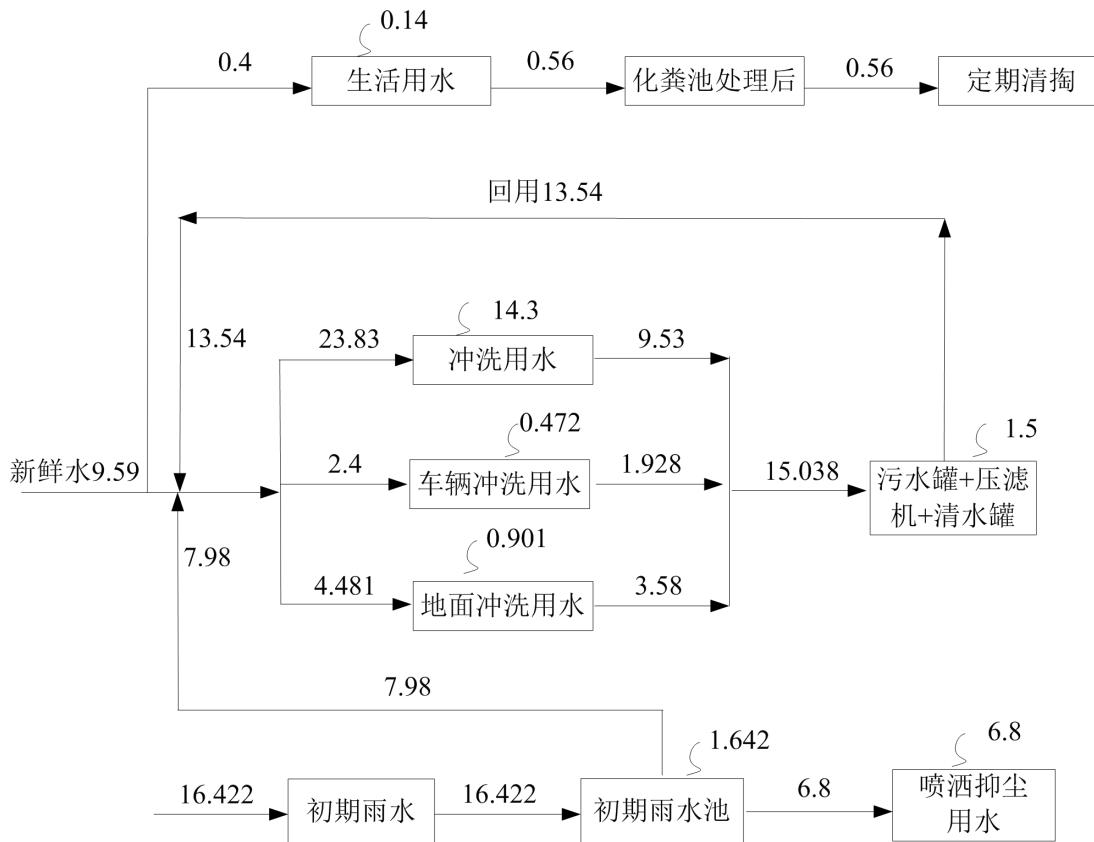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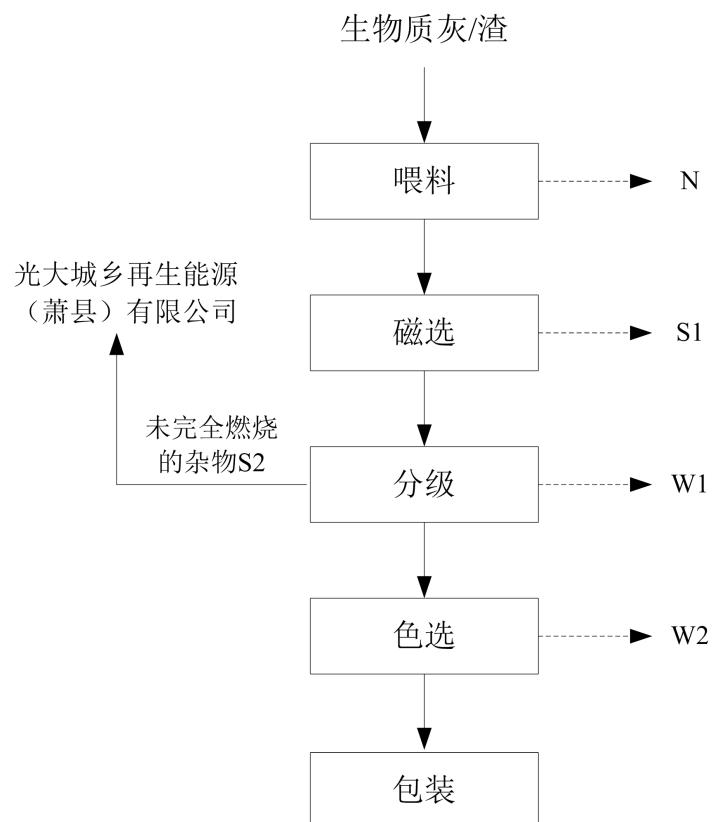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2.3-1 轻质混凝土原料、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喂料：**将来自光大城乡再生能源（萧县）有限公司的灰渣经汽车运至厂房内部所在的灰渣堆放区，通过装载机送至喂料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2、磁选：**带式输送机上方设置磁力除铁装置将灰渣中较大粒度的金属清除出来以减少对设备的磨损，同时提高产品纯净度。此工序会产生废旧金属S1。

**3、分级：**磁选后的灰渣进入螺旋采砂机，区别轻漂物与重物之后，灰渣进入筛孔6mm清洗滚筒，滚筒内置清洗水管对进入滚筒筛的物料进行清洗分级。滚筒筛下方设置收集口，对滚筒筛冲洗废水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管道将废水排入污水罐，经压滤工艺处理后暂存与清水罐回用于生产。滚筒筛将6mm以下的轻质混凝土骨料带水流至第二台螺旋采砂机与脱水筛进行脱水处理，6mm以上的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进入后续10mm、20mm、30mm、50mm滚筒进行粒径筛分，轻浮物（未完全燃烧的杂物S2）收集运至光大城乡再生能源（萧县）有限公司。分级工序会产生冲洗废水W1、噪声N。

**4、色选：**色选机内部内置带有孔洞的管道，物料进入后首先对物料进行冲洗，然后通过色选机对冲洗后的产物进行颜色挑选，有砖红色、青灰色，色选工序统一了产品的颜色，提高

了产品的售价。此工序会产生废水W2、噪声N。

**5、包装：**分色结束后，用吨包进行包装，叉车运至成品暂存区。

##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工艺及产能无变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别名：生物质填料、生态填料，生物质滤料、生物陶粒滤料、新型无机填料、湿地填料、人造火山岩、新型火山岩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事故应急措施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生产线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

生活污水依托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线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经污水罐处理，处理后的水暂存于清水罐回用于生产，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工序；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 BOD <sub>5</sub> 、NH3-N、 动植物油	0.56t/d	化粪池	/	/	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产废水	冲洗废水	COD、SS、BOD <sub>5</sub>	/	污水管+ 压滤机+ 清水罐	/	9.53t/d	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BOD <sub>5</sub>	/		/	1.928t/d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BOD <sub>5</sub>	/		/	3.58t/d	

#####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运输粉尘。

1、运输粉尘：篷布覆盖等措施；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运输	颗粒物	篷布覆盖等措施	篷布覆盖等措施

#####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螺旋采砂机、压滤机、脱水筛、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东、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一般固体废物

- (1) 废旧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未完全燃烧的杂物：收集后送至光大城乡再生能源（萧县）有限公司焚烧；
- (3) 砂饼：集中收集后外售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和去向	实际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2	磁选	废旧金属		5.0	5.0	厂方收集后外售	厂方收集后外售
3	轻浮物漂出	未完全燃烧的杂物		25	25	由厂方收集后送至光大城乡再生能源（萧县）有限公司焚烧	由厂方收集后送至光大城乡再生能源（萧县）有限公司焚烧
4	压滤	砂饼		9000	900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未设置全，废气、废水采样口、采样平台未完全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5%。具体见下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	依托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	/	/
	生产废水	经污水罐+压滤机+清水罐,回用于冲洗工序	经污水罐+压滤机+清水罐,回用于冲洗工序	20	20
废气	运输扬尘	采取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洒水抑尘	采取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洒水抑尘	10	10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50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5	5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8	8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垃圾桶等	2	2
地下水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20	20
合计				115	115

####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竣工验收期间：已强化废气收集和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竣工验收期间：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竣工验收期间：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竣工验收期间：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按照《安徽省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意见》及配套办法规定，你公司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前，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有偿获取排污权并按照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2025 年 04 月 0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2MA8L9LMQX8001U，有效期：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6 日

##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60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61	2026 年 02 月 25 日
2	采样仪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0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1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2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3	2025 年 09 月 14 日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

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年04月24日	93.6	93.6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5年04月25日	93.7	93.8	0.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 (2) 厂界监测项目：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 6.2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 (2)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
- (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北	2.8-2.9	22.1-23.9	100.8-100.9	晴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北	2.4-2.7	25.8-28.1	101.3-101.4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4-24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182	192	173
厂界下风向 G2			307	292	318
厂界下风向 G3			402	424	394
厂界下风向 G4			322	295	303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4-25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03	169	187
厂界下风向 G2			325	290	339
厂界下风向 G3			400	427	387
厂界下风向 G4			322	295	335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7.2.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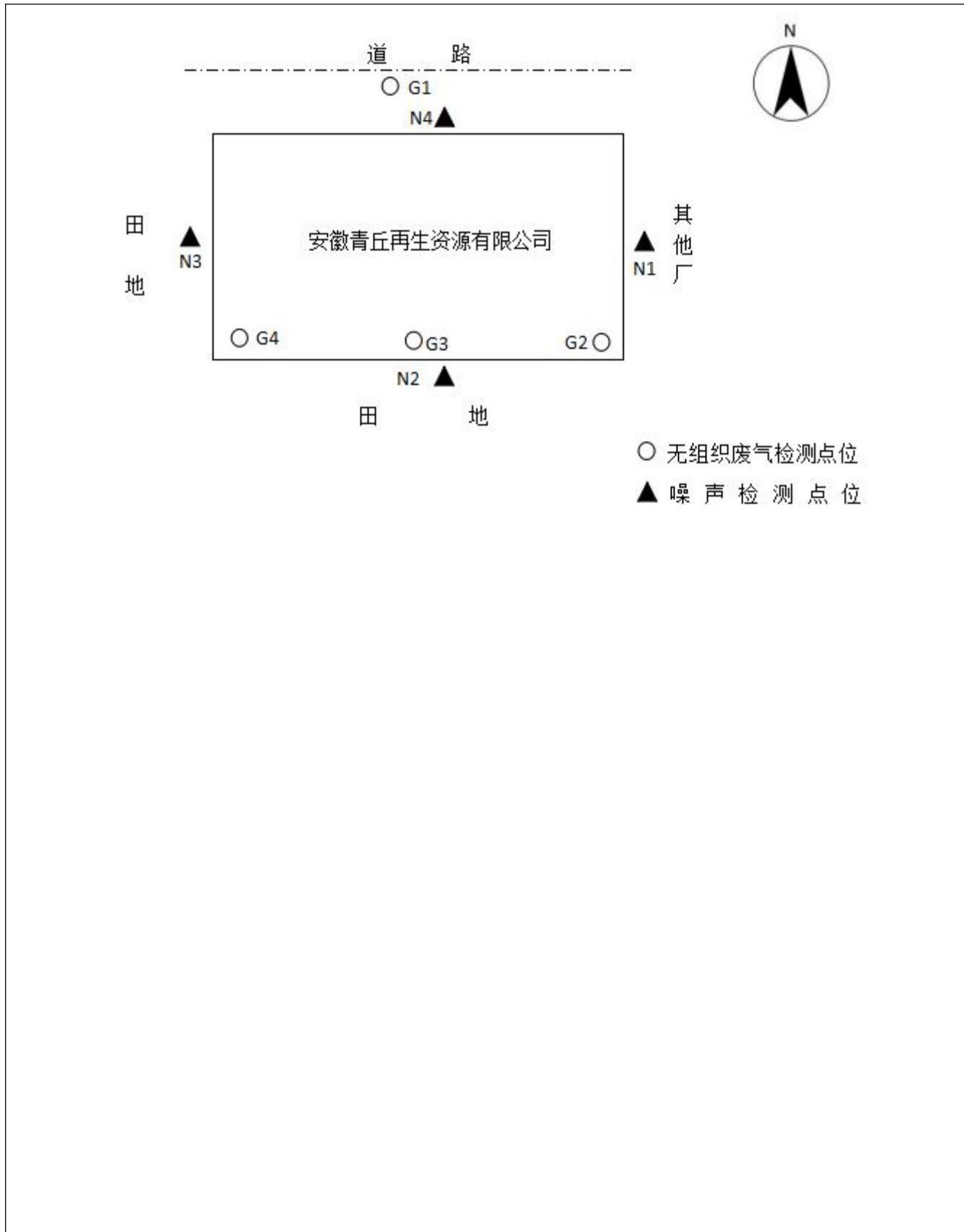
2025-04-2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9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6dB 测后校准值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3	/
N2	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2	/
N3	西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6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3	/

2025-04-25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4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61	/
N2	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60	/
N3	西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7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9	/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厂中厂，东厂界与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邻属于厂内噪声，西、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 8.1项目概况

#### 8.1.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1年04月27日，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丁里镇光大电厂西侧66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24年2月施工建设，于2024年4月竣工，项目实际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1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1.5%。。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29日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进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宿环（萧）罚[2024]20号）。

项目已于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41322-04-01-769426。

2024年12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2月16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萧环建[2024]46号）。

2025年04月0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2MA8L9LMQX8001U，有效期：2025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依据《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4月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4月24日-04月25日对该项目废气、

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年5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运输粉尘。

1、运输粉尘：篷布覆盖等措施。

####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生产线冲洗用水、喷淋抑尘用水、地面冲洗用水。

生活污水依托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线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经污水罐处理，处理后的水暂存于清水罐回用于生产，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工序。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螺旋采砂机、压滤机、脱水筛、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厂中厂，东厂界与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邻属于厂内噪声，西、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旧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未完全燃烧的杂物收集后送至光大城乡再生能源（萧县）有限公司焚烧，砂饼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8.1.3 验收达标情况

#### 1、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均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厂中厂，东厂界与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邻属于厂内噪声，西、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旧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未完全燃烧的杂物收集后送至光大城乡再生能源（萧县）有限公司焚烧，砂饼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验收监测建议：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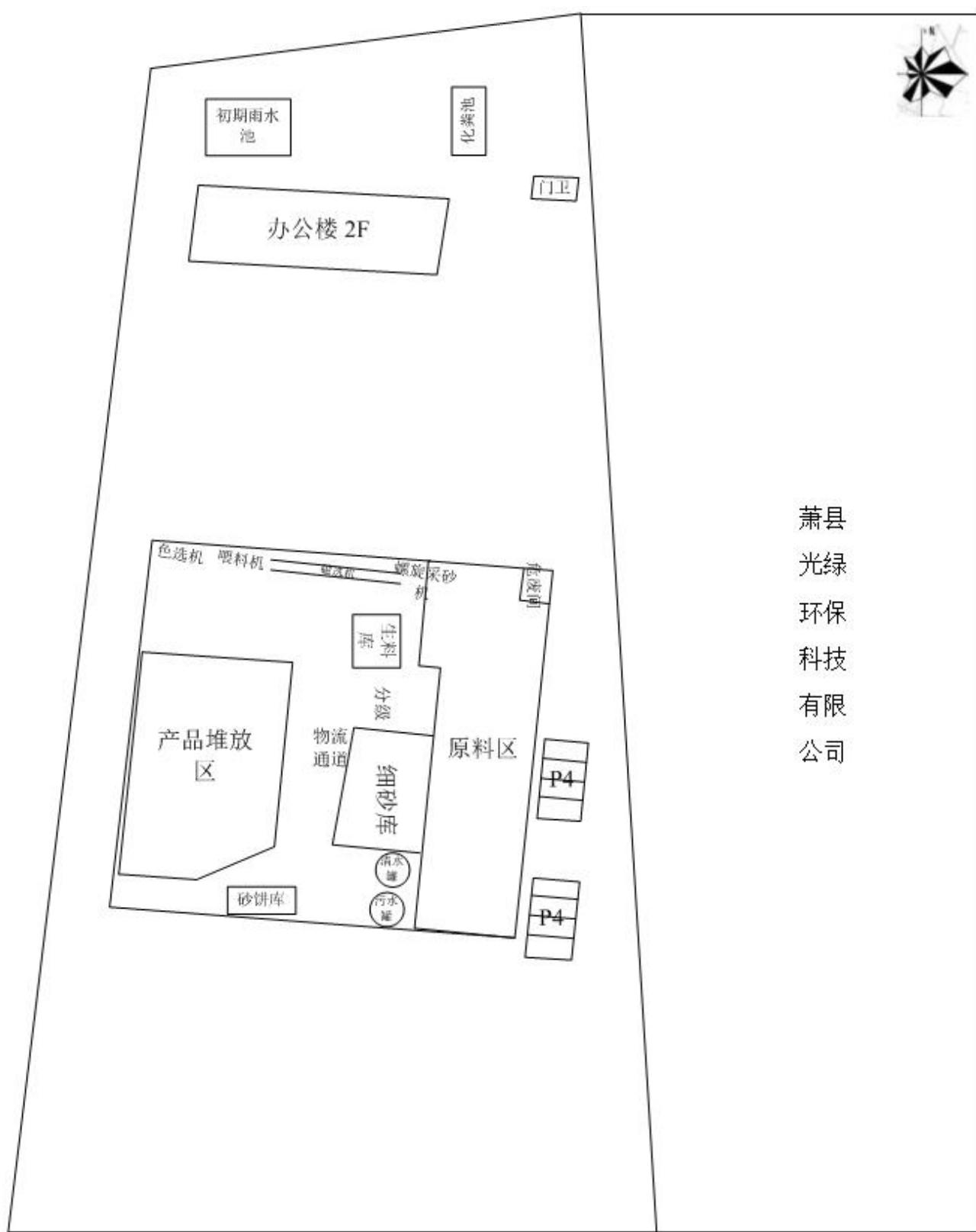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丁里镇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4]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2MA8L9LMQX8001U				
	验收单位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万元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万元		所占比例（%）	1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2MA8L9LMQX8	验收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三：项目备案表

2024/1/9 09:55 59.203.26.201:8081/tzxmspall/tzxma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UID=32845fb8a1f489a8...

## 萧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41322-04-01-769426	
项目法人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22MA8L9LMQX8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丁里镇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4481.16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2000平方米、仓库 2481.16 平方米。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该项目通过购买生物质灰渣等主要原材料（生物质灰渣等主要原料全部来源于光大电厂，地址位于安徽省萧县丁里镇郭庄村），新增喂料机、脱水筛、输送机、滚筒、螺旋采砂机、压滤机、水泵、色选机、磁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轻质混凝土原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喂料—磁选—轻浮物漂出—冲洗—分级—脱水—色选—包装：主要生产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建成后新增15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				
年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15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7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 (万元)			1000	
	2、银行贷款 (万元)			0	
	3、股票债券 (万元)			0	
	4、其他 (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萧发改政务[2024]16号。本备案仅代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代表法人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或许可。用地位置、规模及建设内容以国土及规划部门核定为准。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经营活动。严禁使用各类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生产过程中不得包含铸造、电镀等工艺。项目开工前需做好节能报告、环评、安全生产等并上报审查。项目备案后必须具备其他法定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

59.203.26.201:8081/tzxmspall/tzxma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UID=32845fb8a1f489a8c771d1a277e036b... 1/2

附件四：环评批复

#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萧环建【2024】46号

## 关于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 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萧县丁里镇建设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项目租赁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一栋厂房，占地面积为 4481.16 平方米，项目以光大城乡再生能源(萧县)有限公司产生的生物质灰、渣为原料，购置喂料机、脱水筛、输送机、滚筒、螺旋采砂机、压滤机、水泵、色选机、磁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

填料、轻质混凝土原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的生产规模。项目已由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萧发改政务【2024】16 号文件备案（项目代码：2401-341322-04-01-769426），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按照《安徽省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意见》及配

套办法规定，你公司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前，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有偿获取排污权并按照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四、该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七、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并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县局。



附件五、未批先建处罚决定书及罚款单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萧）罚（2024）20号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2MA8L9LMQX8，法定代表人：唐世  
夺，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光大电厂西侧 66 号。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  
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3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时发现，萧县光大电厂  
西侧新建一家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检查时该公司生产设备已经  
基本安装完成，经调阅相关资料该公司未办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该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唐世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  
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当事人的身份；安允浩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你公司授权安允浩未你公司生态环境情况处  
理代理人；

2. 2024 年 3 月 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实施  
了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现场情况和  
勘察结果；

3. 2024 年 3 月 5 日现场证据照片 2 张，证明你公司实施环境违法  
行为的现场真实情况；

4. 2024 年 3 月 5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对实施了未依  
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确认无异议的  
情况；

5.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提供的送达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6.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皖宿环（萧）责改[2024]32号一份，以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我局对你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作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7. 2024年4月15日现场勘察笔录一份，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对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现场勘察情况；

8.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萧）罚告（2024）19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零伍元七角五分整；

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按照缴款通知单要

求将应缴款项缴入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34130024000985914059

执收单位编码:09408

执收单位名称: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票据代码:34030122

票据号码:0031341205

校验码:4c1171

填制日期:2024-04-29

付款人	全称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宿州市财政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万陆仟零伍元柒角伍分			(小写) 16005.75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50125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16005.7500	16005.7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赵亚芹 备注:缴款识别码: 34130024000985914059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322MA8L9LMQX8001U

单位名称: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丁里镇光大电厂西侧66号

法定代表人: 唐世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丁里镇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2MA8L9LMQX8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七、清掏协议

## 化粪池清掏协议书

甲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张义德

甲方决定，化粪池清理工作交于乙方清理。

### 一、清理项目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化粪池清理交于乙方处理。

### 二、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起始日期2024年1月1日 承包年限：3年

### 三、清理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为，每车200元

### 四、清理标准

- 1、甲方通知乙方之日必须清理干净化粪池。
- 2、化粪池每次清理要见底。
- 3、从乙方承包之日起要保证随叫随到。
- 4、每次清理完成后，由甲方确认后。予以付清费用。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

效益，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张义德

日期：2024.1.1

日期：2024年1月1日

附件八、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萧县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1322004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萧县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转运、暂存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暂存，废物暂存地点在萧县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暂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运输、储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后期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5、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7、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8、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暂存、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四、运输方式

1、运输由乙方委托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方式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重量：吨	包装方式	危废类别
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		HW49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	桶装	HW08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萧县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账号：34050172730800000193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依据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科  
341322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八、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甲方：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萧县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丁里镇光大电厂西侧 66 号	地址：	宿州市萧县永烟轻化工业园
经办人及电话：		经办人及电话：	34132202543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唐世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王庆翔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签订时间：	2027 年 1 月 1 日

附件（备案、公示请勿上传）

### 服务清单

1、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重量：吨	包装方式	合计(元/吨) (含运费)
1	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2						
3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4						
5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乙方负责，卸车费：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转运费：一年免费转运一次。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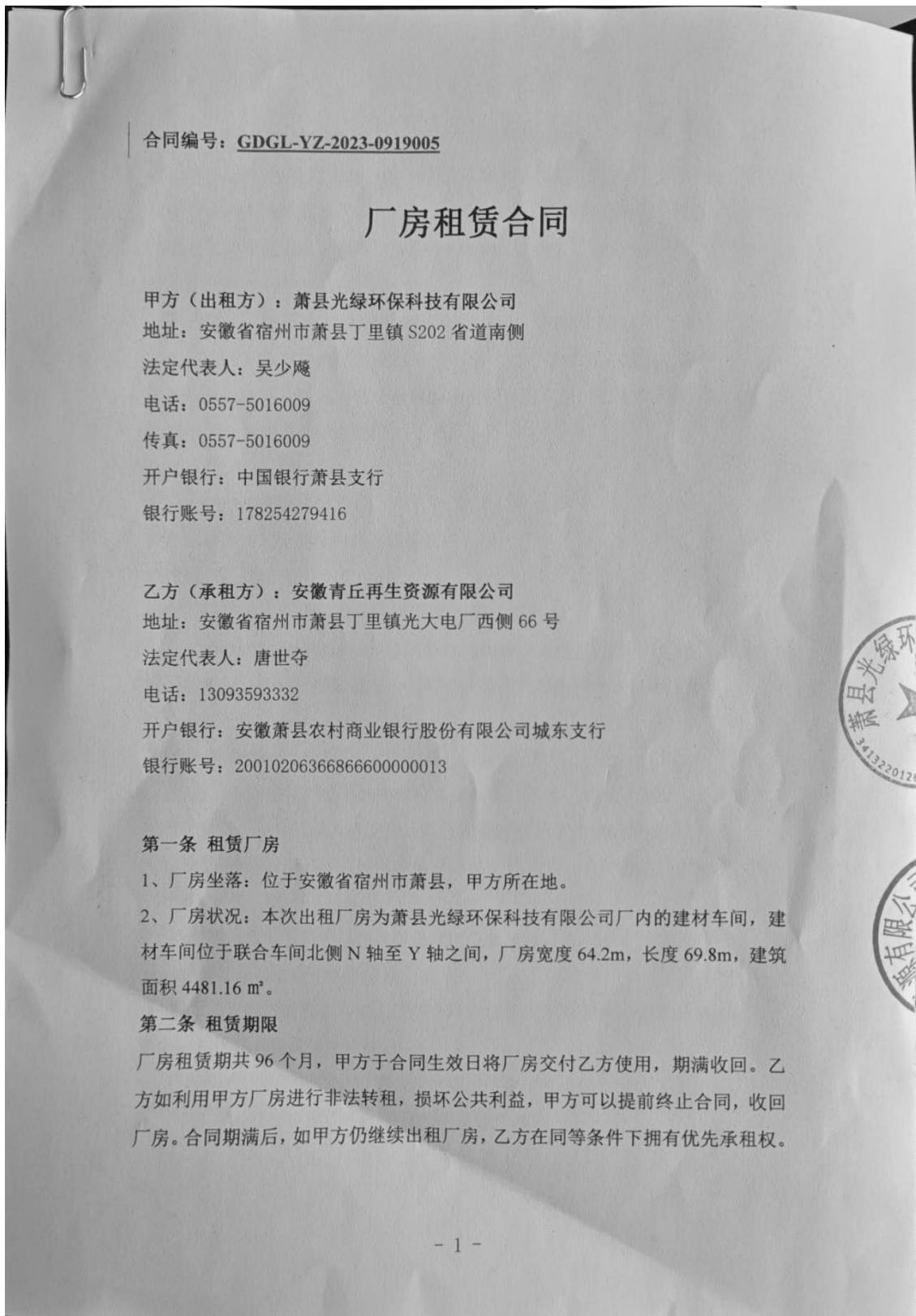
5、处置费支付方式：实际产生处置费用按下列方式支付：

5.1 年收集暂存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的，收集暂存费（包括运输费）\_\_\_\_元/吨按双方确认的协商处置费用及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本《服务清单》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重要依据，系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双方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有限公司

## 附件九、厂房租赁协议



###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租赁期（96 个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RMB80,000.00）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RMB10,000.00），内含税率 6%，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整（RMB9,433.96），税金为人民币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整（RMB566.04）。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租金，以后每满 12 个月前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个年度（12 个自然月）租金。每次付款前，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租金支付至甲方账户。

3、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萧县支行

开户名：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78254279416

4、厂房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垫付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 第四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1、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3、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负责修复并书面通知甲方监督验收。

4、由于乙方人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使用造成房屋附属物品及设备设施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并赔偿甲方损失。

5、租赁期内，乙方因经营需要必须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改造时，应提前向甲方书面报送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6、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并服从甲方管理，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和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依法向租赁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附具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签署页)

签字盖章:

甲方: 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乙方: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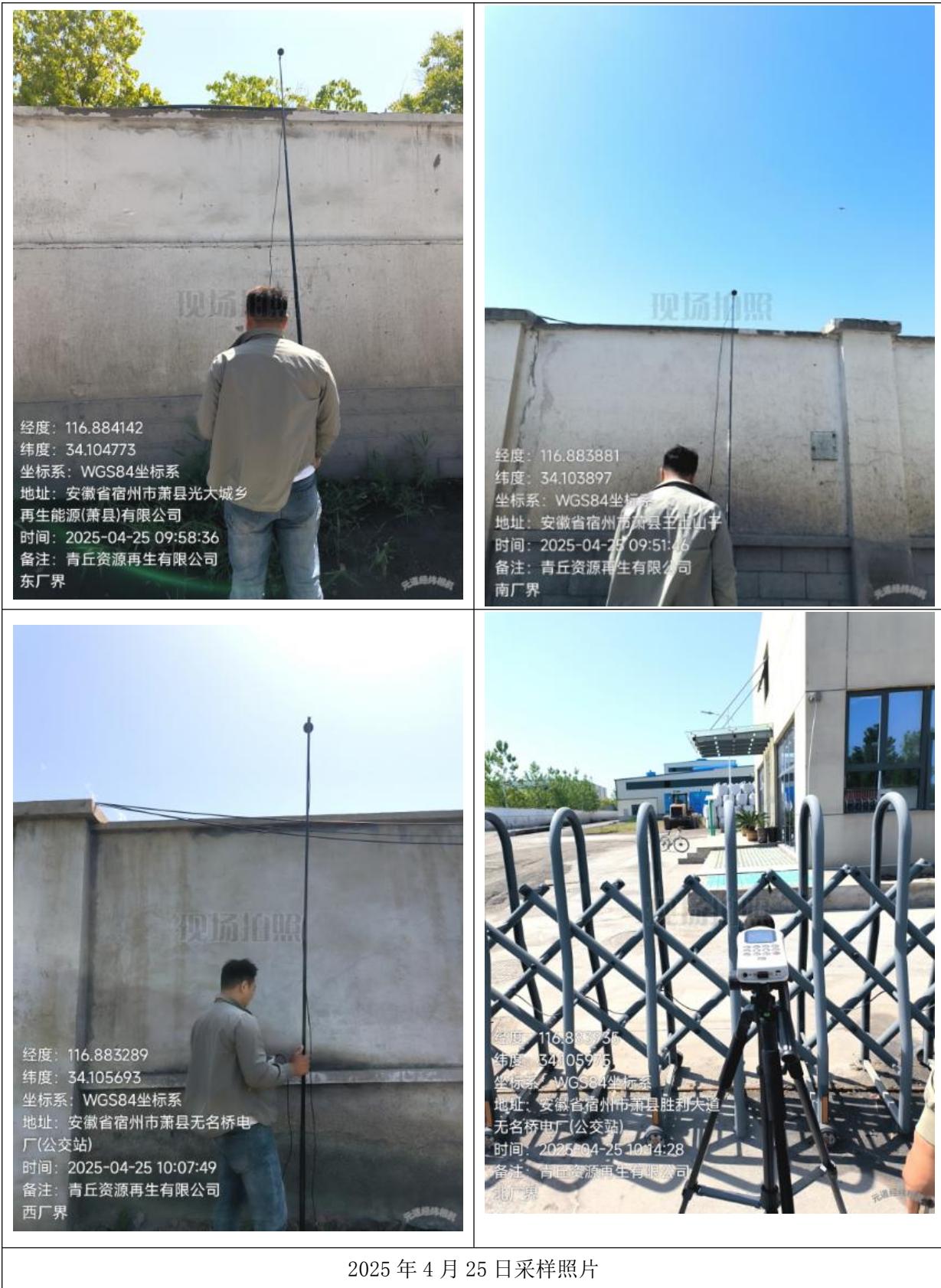
	
	
<b>车间内收集池</b>	
	
<b>雨水池</b>	

## 附件十一、采样照片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jfxcs.com](http://www.ahj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5016

第 1 页 共 4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丁里镇光大电厂西侧 66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04 月 27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噪声	采样人员	郭义邦、凌想想

### 二、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北	2.8-2.9	22.1-23.9	100.8-100.9	晴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北	2.4-2.7	25.8-28.1	101.3-101.4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4-24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182	192	173
厂界下风向 G2			307	292	318
厂界下风向 G3			402	424	394
厂界下风向 G4			322	295	303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4-25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03	169	187
厂界下风向 G2			325	290	339
厂界下风向 G3			400	427	387
厂界下风向 G4			322	295	335

#### 2、噪声

2025-04-2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9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6dB 测后校准值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3	/
N2	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2	/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6

第 2 页 共 4 页

N3	西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6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3	/

2025-04-25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4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61	/
N2	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60	/
N3	西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7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9	/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6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60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61	2026 年 02 月 25 日
2	采样仪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0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1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2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3	2025 年 09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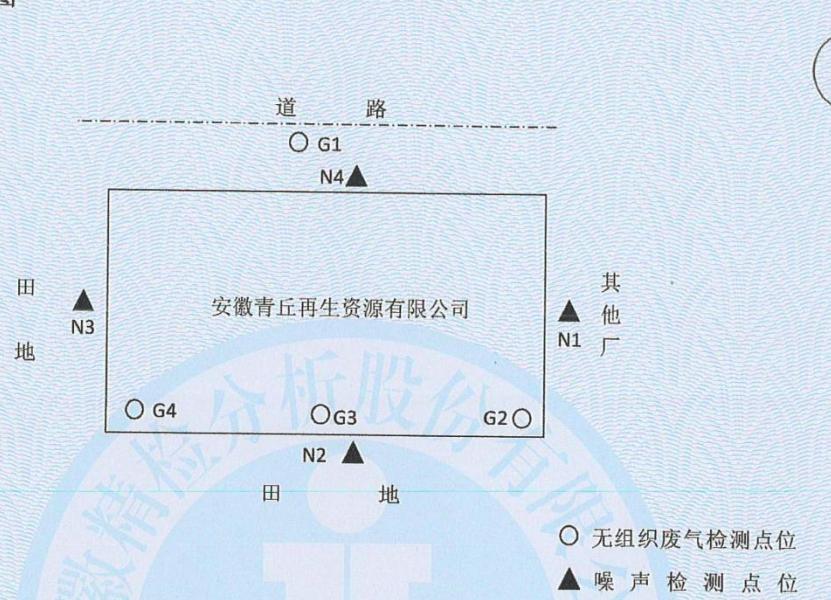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http://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6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http://www.ahjjfxcs.com)

##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 年 5 月 17 日，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丁里镇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施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竣工，项目实际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1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1.5%。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进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宿环（萧）罚[2024]20 号）。

项目已于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41322-04-01-769426。

2024 年 12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萧环建[2024]46 号）。

2025年04月0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2MA8L9LMQX8001U，  
有效期：2025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1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15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工艺及产能无变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别名：生物质填料、生态填料，生物质滤料、生物陶粒滤料、新型无机填料、湿地填料、人造火山岩、新型火山岩。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线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罐处理，处理后的水暂存于清水罐回用于生产，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工序。

### （二）废气

1、运输粉尘：篷布覆盖等措施；

###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旧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

（2）未完全燃烧的杂物：收集后送至光大城乡再生能源（萧县）有限公司焚烧；

（3）砂饼：集中收集后外售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 1、废气验收结论

1.1、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企业租赁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生产，东厂界与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邻，厂区平面布置图中应进行标注。

2、雨水收集池照片、生活污水处理协议等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宋文浩

2025 年 5 月 17 日

##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青丘	经理	15365838889	宋红光
专家	安徽青丘环保监测中心	总工	13335578446	宋红光
专家	宿州师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05572861	江海峰
专家				
其他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工程验收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于 2024 年 2 月施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竣工。

##### 1.3.2 环保验收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施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竣工，项目实际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1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1.5%。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进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宿环（萧）罚[2024]20 号）。

项目已于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41322-04-01-769426。

2024 年 12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萧环建[2024]46 号）。

2025 年 04 月 0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2MA8L9LMQX8001U，有效期：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6 日；

依据《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2025 年 4 月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 年 5 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开展验收, 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 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 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 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 3 整改工作情况

####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企业租赁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生产，东厂界与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邻，厂区平面布置图中应进行标注。

2、雨水收集池照片、生活污水处理协议等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已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中标注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2、雨水收集池照片（附件十、现场照片）、生活污水处理协议（见附件七、清掏协议）。